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5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主席）  
許嘉駿先生（行政總裁）  
簡臻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舜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王忠業先生  
黎雅明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 1)	16,013,327	28.0%
	簡國祥先生 (附註 2)	32,679,993	57.1%
	林舜嬌女士 (附註 3)	32,679,993	57.1%

附註 1：Shunleetat (BVI) Limited由簡國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 2：Shunleetat (BVI) Limited由簡國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簡國祥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 16,013,327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 3：林舜嬌女士乃簡國祥先生之配偶。因此，林舜嬌女士被視為擁有簡國祥先生所持 32,679,993 股股份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安全街 18 號海迅中心 1 座 8 樓 M 及 N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tsunyip.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7,220,16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通函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607,030,21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可換股債券」)以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原有可換股債券以 5% 的年利率計息，可以每股 0.196 港元(可就資本架構變動按比例調整)之換股價兌換成 3,097,092,906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原有可換股債券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受限於特定之轉換限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間，將原有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一次補充契據，據此，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3 年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及延長期間（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 5% 更改為每年 3%。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之通函。

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之通函。

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2 年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9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之通函。

於 2021 年 01 月 25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四次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01 月 25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通函。

於 2024 年 02 月 05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及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間，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由 3% 追溯調整至 0.8%。第五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五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0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02 月 05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03 月 15 日之通函（「通函」）。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須依據第五次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19.6 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原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 1,311,378,622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13,113,786 股合併股份。

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64,127,855 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轉換為 327,182,933 股，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A 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 A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 A 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 A 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可換股債券 A 的未償還本金額。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19.6 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 A 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 327,182,933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3,271,829 股合併股份。

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6,240,000 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A，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轉換為 82,857,142 股，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B 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 B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 B 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 B 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可換股債券 B 的未償還本金額。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19.6 港元。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 B 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 82,857,142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828,571 股合併股份。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金為 350,000,000 港元的原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 19.6 港元之換股價計算（股份合併調整後），已兌換成合共 17,857,142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i) 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 257,030,210 港元；(ii) 可換股債券 A 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64,127,855 港元；及 (iii) 可換股債券 B 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16,240,000 港元。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定義見通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A（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B（定義見通函）及(iii)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轉換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將實益擁有 17,688,018 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 13,113,786 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 A 將予轉換的 3,271,829 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 B 將予轉換的 828,571 股轉換股份；(iv) 419,641 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 43,241 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A；及(vi) 10,950 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B。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簡國祥  
(姓名)

職銜: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